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604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HARZELN

韩 姿 蕾

申 请 人 义乌品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伏龙山路451号绿恒物流园1号楼2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颖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放射性物质；医用气体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医用或兽医用细菌培养基；兽医用制剂；医用敷料；牙填料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